

轉知推廣失智症、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者指紋捺印建檔服務。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5/25 11:35:16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14日桃警鑑字第1090032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資訊摘錄如下（詳見附件）：

(一)針對易走失民眾建立指紋檔案，即使未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樣貌改變，可經由指紋比對，即時辨識身分，儘速協助返家。

(二)為積極推廣旨揭服務，並充分發揮便民服務之精神，10人以上團體即可電洽本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，申請派員前往協助建檔，本項服務細項需求如下：

1、費用：免費。

2、攜帶資料：受捺印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受捺印人為未成年，請由家屬、監護人或輔助人以簽名或按捺指紋方式簽署指紋捺印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並確實以正楷填寫申請人之資料。

3、聯絡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

4、聯絡電話：(03)338-0374。

三、檢附指紋捺印同意書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-特殊教育科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）下載。